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E225-02R1

修正案号: 39-8731

- 一. 标题: MGB 悬浮杆和连接接头-检查/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EC 225 LP直升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、EASA AD 2016-0103-E, 2016年6月1日颁发;
- 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EC225 紧急服务通告 No.53A059, 2016 年 6 月 1 日首次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6-E225-02, 39-8699

在挪威发生一起EC 225 LP直升机致命事故,主旋翼桨毂在飞行中从主齿轮箱(MGB)分离,CAD2016-E225-02(对应EASA AD 2016-0089-E)要求作为预防措施,完成一次性检查。该事件的根本原因仍在调查之中。

研究已完成CAD2016-E225-02的数据报告发现,MGB上部的三个MGB

悬浮杆接头有安装问题,其中包含,连接螺栓的拧紧力矩值存在超差 以及一些在接头组件中位置错误的垫圈。

鉴于这些发现,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EC 225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53A059(以下在本指令指"适用的ASB"),以提供对MGB悬浮杆和连接接头正确安装的进一步检查及更换方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替代CAD2016-E225-02,保留并增加要求, 作为预防措施,要求完成其他检查及更换所有MGB悬浮杆接头及相关底 座组件的连接硬件。

本指令视为一种临时措施,进一步的强制措施将发布。

自2016年6月2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 对于之前未完成CAD2016-E225-02要求的直升机,或自2016年5月3日在地面封存超过6个月的直升机,无论是否已执行CAD2016-E225-02:
- 1.1 自2016年6月2日起的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的ASB第3.B.1段至第3.B.9段的要求,检查直升机和更换MGB悬浮杆接头及相关底座组件的连接硬件。
- 1.2 为了能够完成本指令第四.1.1段要求的检查和更换工作,允许一次没有乘客的调机飞行至维修站。
- 2、对于之前已完成CAD2016-E225-02要求的直升机:自2016年6月2日后的75飞行小时(FH)内,根据适用的ASB第3.B.2段至第3.B.9段的要求,检查直升机和更换MGB悬浮杆接头及相关底座组件的连接硬件。
 - 3、对于所有直升机:

根据适用性,完成本指令第四.1.1段或第四.2段工作后,累积至少10FH以上但不超过50FH,根据适用的ASB第3.B.10段的要求,重新调整MGB悬浮杆接头的拧紧力矩。

4、根据适用性,在按本指令第四.1.1段或第四.2段要求检查时,或按本指令第四.3段的拧紧力矩重新调整时,发现任何适用ASB规定的缺陷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直升机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引并相应地完成这些指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6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6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